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建〔2022〕19号

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的通知》（塔地财建〔2022〕48 号）的要求，现调整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其中：调整 2022 年提前下达资金 195.58；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38 万元，具体项目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科目详见附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

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汇总上报。年终，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财政局（经建科），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调整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分配表
2.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资金分配表
3.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共印：4份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支出）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名称	合计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7818.25	1804.36	9622.61	632.20	108.80	741.00	7186.05	1695.56	8881.61
1	塔城市	702.88	107.17	810.05				702.88	107.17	810.05
2	额敏县	930.50		930.50	160.50		160.50	770.00		770.00
3	乌苏市	1753.75	434.53	2188.28				1753.75	434.53	2188.28
4	沙湾市	833.08	195.58	1028.66				833.08	195.58	1028.66
5	托里县	920.20	346.13	1266.33				920.20	346.13	1266.33
6	裕民县	555.68	198.59	754.27	30.00	108.80	138.80	525.68	89.79	615.47
7	和布克赛尔县	1257.10	425.03	1682.13	397.00	44.70	441.70	860.10	380.33	1240.43
8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292.16	57.76	349.92				292.16	57.76	349.92
9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97.20	115.27	612.47				497.20	115.27	612.47
10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75.70	-75.70		44.70	-44.7		31.00	-31.00	

附件1-1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天然林保护管理补助)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632.20	108.80	741.00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44.70	-44.70	
额敏县哈拉也门国有林管理局	160.50		160.50
裕民县巴尔鲁克山国有林管理局	30.00	108.80	138.80
和丰县白松国有林管理局	397.00	44.70	441.70

附件1-2

调整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名称	提前安排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7186.05	1695.56	8881.61
1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31.00	-31.00	
2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292.16	57.76	349.92
3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97.20	115.27	612.47
4	塔城市	702.88	107.17	810.05
5	额敏县	770.00	0.00	770.00
6	乌苏市	1753.75	434.53	2188.28
7	沙湾市	833.08	195.58	1028.66
8	托里县	920.20	346.13	1266.33
9	裕民县	525.68	89.79	615.47
1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860.10	380.33	1240.43

附件2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县市名称	合计	1. 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补助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2.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公益林管护支出金额
塔城地区合计		434.00	99.00	841.23	335.00
1	塔城市	21.00		55.86	21.00
3	乌苏市	84.00		212.53	84.00
4	沙湾市	38.00		102.18	38.00
5	托里县	66.00		180.04	66.00
6	裕民县	117.00	99.00	40.71	18.00
7	和布克赛尔县	75.00		160.02	75.00
8	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乌苏分局）	11.00		30.24	11.00
9	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2.00		59.65	22.00

2022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所属专项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主管部门	沙湾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6.66
		其中：第一批		1028.66
		第二批		38
年度总目标	目标1：持续做好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开展公益林资源培育。 目标2：完成96个村庄的绿化美化，增加村庄绿化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95.96
			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个数（个）	10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万元/个）	20.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等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职工、项目区民众满意度（%）	≥80
			村庄绿化农民满意度（%）	≥90.00

